

石龙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

2022 年第二季度补贴拨款申请

一、亲属提供安全住房居住并进行监管或者租赁房屋的，由政府提供每月 100 元资金补助，共 13 户，合计 3900 元。

（一）龙 兴街道办事处共 4 户，合计 1200 元。

- 1、泉上：闫*利
- 2、泉上：颜*州
- 3、许坊：于*清
- 4、许坊：许*欣

（二）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共 1 户，合计 300 元。

- 1、康洼：吴*义

（三）龙 河街道办事处共 8 户，合计 2400 元。

- 1、大 庄：孙*付
- 2、大 庄：刘*栓
- 3、捞饭店：赵*胜
- 4、捞饭店：刘*
- 5、刘 庄：杨*
- 6、嘴 陈：黎*金
- 7、嘴 陈：畅*改
- 8、下 河：刘*子

二、自行维修的，由政府出资补助资金，共 2 户，共计 10000 元。

- 1、龙兴街道办事处 泉上 程灵子 补助 5000 元。
- 2、龙河街道办事处 嘴陈 黎光磊 补助 5000 元。

共合计：13900 元

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21 日